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预付款 350,000,000 元（人民币，下同）、经济补偿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共计 724,378,535 元（计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判决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022 年 11 月 10 日，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件编号为（2021）粤 01 民初 1862 号，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向法院起诉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诉讼保全工作完成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1-078）。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

1. 确认原告与被告 2017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解除；

2. 判令被告立即退还 3.5 亿元股权转让预付款；

3. 判令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 204,018,000 元给原告（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4. 判令被告支付迟延退还股权转让预付款及经济补偿金的违约金 170,360,535 元（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5. 判令原告对被告欠付的上述全部债务未清偿部分有权以被告提供出质的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6.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款项合计 724,378,535 元（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 原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解除；

2. 被告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股权转让预付款 3.5 亿元；

3. 被告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经济补偿金 127,579,397.3 元，后续经济补偿金以股权转让预付款 3.5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计付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4. 被告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477,579,397.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计付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5. 若被告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义务，原告广

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出质的数额为 10,000 万元的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 驳回原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判决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